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字： 伍俊芸

李东

仇永健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